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9H0388 号

致：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校宝在线”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鸣律师、陈健豪律师参加校宝在线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校宝在线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校宝在线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校宝在线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校宝在线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校宝在线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index>)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如下：

-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全资子公司宁波校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正的议案》
- 12 《关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及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召开方式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 共计代表股份 1560.5384 万股, 占校宝在线股本总额的 98.09%。

本所律师认为，校宝在线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校宝在线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 TCYJS2019H0388 号《关于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张 鸣

签署：张鸣

承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陈健豪